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总第 1557 期)

● 本期热点 ●

降本增效 高质量发展

“香港专业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研讨会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的大环境下，企业应专注于内部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来获得竞争优势。“降本增效”不仅是经济压力的应对策略，更是企业战略规划的核心部分。企业要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战略性组织管理来维持其市场竞争力。香港拥有国际化、高水平以及灵活的专业服务，正好能够为企业出谋献策。

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联同广东省香港商会共同组织本次主题研讨会，与税务、人力资源、节能及创科解决方案方面的专家一同探讨在降本增效的情况下，如何继续高质量发展，迎接新经济模式的挑战和机遇。

活动详情：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时间：下午 14:30 至 17:15

地点：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

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粤语

主办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广东省香港商会

支持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工合空间

演讲主题、嘉宾及公司简介:

➤ **助推港人港企大湾区营商高质量发展-境内税收政策精讲及征管应对考虑分享**

主讲：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陈建荣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1968年，安永开展在大中华区的业务，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全方位专业服务，成为众多大中华区客户值得信赖的战略伙伴和咨询顾问，以优秀人才、创新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引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安永在大中华区设有 34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24,000 名专业人员，其中包括逾 1,000 名合伙人。其中内地办事处 25 个，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探索企业用工新路径-多元化用工方式的剖析与应用**

主讲：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 麦佩婷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是 40 年历史的国有控股企业，由上海外服集团与广东南油控股集团组建，总部在广州。在省内拥有 13 个分支机构和 21 个服务网点，是广东最早涉足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之一。目前服务世界 500 强企业超 200 家，客户总量超 6,000 家，雇员人数超 20 万人。现为广州市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入选多项示范机构，连续八年获评“A 级纳税人”，是广东及华南地区具影响力和领先地位的服务企业之一。

➤ **经济省心，节能降碳-制冷供能系统更新改造新思路**

主讲：中电源动集团楼宇能源服务投资高级经理 俸崇杰

中电源动集团始于 1985 年，植根香港，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集团服务包括：为城市建设提供大型能源基础设施（包括电力、供暖和供冷、电动交通及数据基建）。为工商客户提供完备的楼宇能源管理方案（包括顾问服务、涵盖太阳能、储能、电动车充电和供冷

的能源服务、机电工程服务及智能解决方案)，并同时提供工程承建和设施管理服务。

21 世纪开始，集团成为中国内地电力市场上的发展商、投资者、项目经理和营运商。业务遍及广东、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内蒙古、吉林、陕西、广西、贵州、云南、山东和四川。

➤ IT 解决方案助企业高效运营

主讲：香港宽带企业方案有限公司总监 仇建明

香港宽带企业方案为香港最大的信息及通讯科技服务供货商之一，为企业市场提供优质多元化的信息及通讯科技方案。总部位于香港，其业务遍及香港、澳门、中国内地、马来西亚、新加坡。服务范围涵盖宽带，数据连接，WIFI 管理服务，流动通讯，语音服务，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业务延续，数码系统整合及综合云端方案等一站式方案。是香港唯一拥有三重光纤网络的运营商，现服务超过 100,000 家各行各业商业机构及公营机构。香港宽带企业方案的业务据点遍及「9+2」经济圈内主要城市。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研讨会」，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hkccc-gd.mikecrm.com/KZmy3Q4>

如需查询，请联络广东省香港商会秘书处，电话：(8620) 83311653；电邮：info@hkccgd.cn。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

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以及(b) 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5333/content.html>

创业就业

2. 《关于开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补贴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b) 补贴适用对象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 号）的对象；以及(c) 明确具体补贴事项、补贴金额、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9912957.html

科技创新

3.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 2 个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中法杰出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申报指南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00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00。“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申报指南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00 至 12 月 4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

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b)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以及(c)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6/post_11656442.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1018/5592.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1018/5595.html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目标是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找方向、找问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找方法、找答案，开放式选拔、体系化培育战略价值突出、技术突破显著的颠覆性技术，对主流技术进行跨越式革新或对“无人区”进行开创性探索，抢先机、开赛道、占高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b) 明确项目要求与布局、申报资格要求、申报与管理流程、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2/post_11652720.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1014/5588.html

总部企业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第三批）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00-2024 年 11 月 14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00-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贸易型总部企业，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5/post_11655972.html#524

工业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8 时止，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8 时止（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含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和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639654.html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10 月 9 日发布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扩大生产，根据企业四季度当季产值、用电、利润、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增长情况，分行业分类给予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增加用工、人才引进、采购生产物料、降低物流成本和加强安全生产；(b)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对 2024 年四季度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且当季工业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的展位费给予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整合企业服务资源，加大企业出海服务力度，对 2024 年四季度新开拓境外市场出口额 1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季工业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其新开拓境外市场出口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c) 支持企业举办促销活动，对四季度举办新品发布会、产品订货会等活动并且当季度工业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同比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对企业发生的场地租赁、会场搭建等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及(d) 加大“桂惠贷”对工业支持力度。设立“工业流动资金贷”名单制特色产品，支持四季度有市场、有产能、有订单的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比例为 2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一年，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贴息，产品期限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个企业累计贴息上限额度 1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gfxwj/t19074365.shtml>

服务业

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 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上述《指南》，受理期间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

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3/post_11653930.html#2360

出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两用物项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 务，包括相关的技术数据等数据；(b)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以及(c) 出口两用物项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单项许可、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单项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通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0/content_6981399.htm

环保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建设大型煤炭储配中心，鼓励精细化加工配送，促进储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挥煤炭交易中心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和在线交易，

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以及(b) 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采用充填开采、实施智能化改造等绿色高效生产方式的煤矿给予产能置换政策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8315.htm

金融

11.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转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下，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以及(b) 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深化产品和业务合作，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培育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354.htm

12. 《关于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对于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 60%提升到 10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651.htm

13.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以及(b) 在全国统一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是否设定差别化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并确定辖区各城市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639.htm

14.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b) 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以及(c) 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对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以及运作规范、市值超过 100 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 A 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精简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注册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08366/content.shtml>

15.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等。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国保险机构代表机构、保险公估人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适用本办法；以及(b) 案件业务涉

及多家金融机构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2954.htm

法律

1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发布上述《解释》，自2024年9月27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其他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以及(b) 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构成自然人犯罪的，工作人员承担刑事责任不影响用人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在刑事案件中已完成的追缴、退赔可以在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并扣减，也可以在执行程序中予以扣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43891.html>

动力锂电池运输

17. 《关于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运输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2024年9月19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推进动力锂电池铁路运输。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铁路安全运输条件，明确货物范围、检测要求、包装要求、运输组织要求等。在具备条件的场站开展动力锂电池铁路试运，研究推进动力锂电池国际铁路联运；(b) 督促动力锂电池生产、维修、回收企业按标准要求妥善包装、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承

运动力锂电池，严格落实动力锂电池装载查验和记录制度；以及(c) 培育动力锂电池运输龙头企业。支持运输企业对标国际一流，积极拓展动力锂电池国际供应链服务，提升动力锂电池国际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交通物流和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高效衔接、深度融合，推进物流链供应链一体化融合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409/t20240919_4156679.html

中医药

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 8:00 至 12 月 2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限指定方向），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b)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限申报 4.9 和 4.10 方向；以及(c) 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应提供相应聘用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2/post_11652737.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1014/5587.html

知识产权

19. 《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等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企业专利产业化的主体地位。鼓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等，建立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常态化调查反馈机制，

及时收集企业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b) 引导各行业协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专利转化需求，集聚产业链优势资源，协同推进专利产业化。鼓励各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作用，加速熟化和孵化专利产业化项目；以及(c) 鼓励各类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聚焦专利转化运用，提供筛选评价、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各类增值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对接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9/11/art_75_194833.html

20.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模式标准化。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列表，要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推广应用，便利社会公众办理知识产权业务；(b)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办事程序便利化，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流程。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与企业设立、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等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其他部门业务集成办理；以及(c) 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在重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建立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点园区全覆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3462.htm

电子商务

2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变更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填报方式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由于平台升级，现请各样本企业将相关表格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dstj@szfetsc.com.cn) 进行报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37/post_11637819.html#524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29/post_11129289.html#524

其他

2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意愿申报的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将申报书（含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通过 EMS 寄送至：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130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zycxc@gxj.sz.gov.cn。主要包括：(a) 本次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面向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安全应急、战略性矿产资源、智能检测、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等 8 大重点领域，主要强化三类服务：一是检验检测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二是信息服务类，主要为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产业信息、公开数据集等服务；三是创新成果产业化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关键核心技术应用验证、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服务；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相关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43/post_11643553.html#3115

2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与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内容包括支持对象、合作银行、贷款投放及贷款贴息。其中，在支持对象方面，明确为福建省内（不含厦

门市)实施的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园区标准化改造等领域的项目,以及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通知》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410/t20241017_6548814.htm

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9日印发上述《规程》,自2024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包括:(a)本操作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本操作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项目分为核准制项目和评审制项目;以及(b)明确项目申报基本条件、项目类别及申报专项条件、资助计划的组织与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7/content/post_11656925.html

25.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b)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以及(c)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0/content_6978911.htm

26.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b)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以及(c)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应当通过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9/content_6977766.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对经营 1 年以上、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民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以及(b) 对已获得南沙区“一企一策”优惠政策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同类扶持措施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市场主体，依照相关规定不予奖励。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申报主体承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824>

28. 《广州南沙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企业利用境内人类遗传资源开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之外的医学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的，按其年实际外资入资金额 2%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以及(b) 临床试验奖励：对在南沙自主实施产业化（或委托生产）的 1 类生物制品、1 类化学药和 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给予 1,5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 1 类生物制品、1 类化学药和 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的奖励金额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756>

2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征集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向各有关商协会、企业、机构等单位征集对美国通报的《减排和回收计划：氢氟碳化合物》及越南通报的《关于挂车和半挂车安全与环境保护的国家技术法规草案》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评议意见，如有对其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评议意见也可填报，并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邮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46/post_11646035.html#52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9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67,548.6	+11.1%	83,040.7
2.1 出口	43,968.7	+9.1%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进口	23,579.9	+15.0%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9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9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4,852.2	+2.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4,643.3*	+10.8%*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为2024年1-8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扩展「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10月22日宣布，「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由11月1日起新增七间安老院为认可服务机构，分布于广州、佛山和中山。连同原有两间位于深圳、一间位于佛山和一间位于肇庆的安老院，

参与该计划的安老院总数增至 11 间，分布于五个大湾区内地城市，为有意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养老的长者提供更多选择。

计划详情可浏览社署网页：

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residentcare/subrcheplace/guangdong/index.html。

- **香港金管局推出多项措施支持中小企发展和升级转型**

香港特区政府金融管理局（金管局）10月18日联同银行业推出多项措施，从资金及银行产品和服务方面，进一步支持中小企持续发展，并协助它们开拓新的业务与市场。详情请参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0/18/P2024101800182.htm?fontSize=1>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月15-18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C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0月30日-11月2日	国际环保博览	香港亚洲国际博览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ecoexpoasia/sc/fair-at-a-glance
2024年11月18日至19日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在线线下进行）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conference-details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

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